

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 1000 吨 REO 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为开发长汀中坊稀土矿，投资建设“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 1000 吨 REO 技改扩建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REO），采用两种先进工艺：一是使用硫酸镁作为浸矿剂、碳酸氢钠除杂沉淀，年产 500 吨碳酸稀土（以 REO 计）；二是采用浸萃一体化工艺，年产 500 吨氯化稀土（以 REO 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支持稀土新材料产业发展和绿色转型升级。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积极响应国家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政策，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和区域经济发展。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编制完成了《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 1000 吨 REO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 1000 吨 REO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确定环评单位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基本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的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通过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示网址为：http://www.lyrecn.com/index/index/detail/id/113/cat_id/11.html。具体公示内容见图 1。

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1000吨REO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0-14 | 发布者: 安全环保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1000吨REO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首次公开,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1000吨REO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河田镇中坊村

建设性质: 改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52.18亩,总建筑面积2808.2m²,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及配液池、传统工艺池、产品池、应急池等池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采用两种生产工艺生产碳酸稀土和氯化稀土,第一种采用硫酸镁作为浸矿剂、碳酸氢钠除杂沉淀,年产500t碳酸稀土(以REO计),第二种工艺采用浸淬一体化工艺生产氯化稀土500t/a(以REO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

联系人: 赖小彬

联系电话: 15206009205

电子邮箱: 276993533@qq.com

三、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8座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10-63933031

邮箱: 116147610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链接: http://www.mee.gov.cn/xxqk/2018/xxqk/xx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

联系人: 赖小彬

联系电话: 15206009205

电子邮箱: 276993533@qq.com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珠江大厦2301室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 10 月 13 日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公开：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 4 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影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公参公示的时间、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公示网址是 http://www.lyrecn.com/index/index/detail/id/114/cat_id/11.html，具体公示内容见以下截图：

关于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1000吨REO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10-13 | 发布者：安全环保中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文本为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1000吨REO技改扩建项目

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7g4e_TV6rES6mmyw70U7Q

提取码：5ctd

2、向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河田镇中坊村

联系人：赖工 电话：15206009205

电子邮箱：276993533@qq.com

五、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24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新闻动态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通知公告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征求意见稿必须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15日和2025年10月22日在闽西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内容见以下截图：



图3 闽西日报10月15日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4 闽西日报10月22日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附近村庄、单位进行了张贴公示。建设单位在附近村庄、单位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地分别为中坊村、河田镇、陈坑、根溪村、羊角村。公示照片见下图：



图 5 中坊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 6 河田镇现场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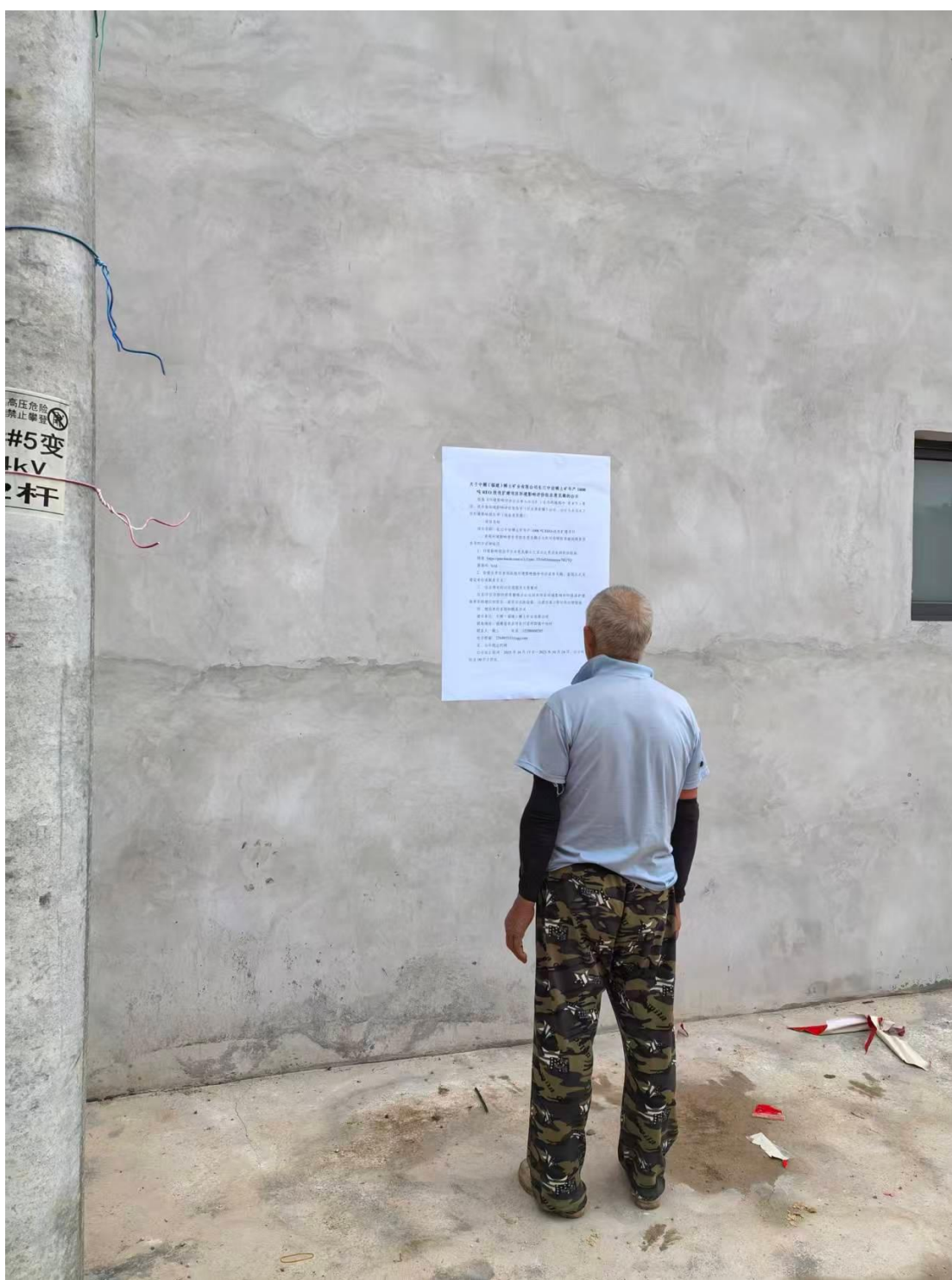


图 7 陈坑现场公示照片



图 8 根溪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 9 羊角村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并未收到查阅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 1000 吨 REO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 1000 吨 REO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

